

BC-14/1：2012-2021 年《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战略框架

缔约方大会

1. 欢迎 2012-2021 年期间《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执行工作战略框架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2. 请尚未提名第二名在战略计划、方案、条约或《巴塞尔公约》国家执行情况的评价方面具备特定知识和专长的专家担任工作组成员的区域组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通过其主席团代表提名剩余专家，并请秘书处协助提名进程；

3. 敦促缔约方采用秘书处编制的报告格式，最迟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供与战略框架第五节所列各项指标有关的 2019 年资料；¹

4. 请秘书处与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磋商，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

(a) 以资料汇编²为基础，并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情况、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与各项指标有关的资料以及缔约方的年度国家报告，就战略框架的终期评价编写一份报告草案，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b) 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本决定第 4(a)分段所述报告的最终版本，供其审议；

5.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向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提供工作支持，包括在 2020–2021 两年期举办一次面对面会议，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十二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次会议报告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¹ UNEP/CHW.12/INF/5，附件 4。

² UNEP/CHW.14/INF/5。